

(香港家庭福利會用箋)

## **香港家庭福利會提交的意見書**

### **“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”**

香港家庭福利會支持把“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”提高至14歲。本會於1959年成立，是獨立的福利機構，現時聘有超過500名員工，在轄下27間中心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，包括家庭服務、學校社會工作、家庭生活教育、寄養服務、心理健康及調解服務、家務助理及家居護理服務，以及許多其他項目及計劃。

本會自成立以來的主要工作之一，是提供家庭、兒童及青少年服務。本會深信青少年(特別是十來歲及以下的少年人)需要良好的家庭生活，並在獲得保護、照顧、指引及適當發展的環境下成長。本會為兒童及青少年以至其家人提供的服務中，亦有鼓勵兒童及青少年承擔其社會及公民責任。

1. 根據現代心理學及個人發展理論、本會在提供青少年服務方面的經驗，以及關於兒童的未來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的認識，本會相信年幼(即14歲以下)兒童不應受到刑事制度的約束。
2. 本會對“承擔責任的年齡”的意見，與有關大部分法例的意見一致，亦即處於如此幼小及尚待發展階段的兒童，不應被視為已達到“成熟”及獨立，可作出足以影響其一生的重要決定的年齡。
3. 本會相信公眾並不完全理解香港特區所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，但卻全力支持對觸犯“刑事行為”的青少年提供指導及“懲處”。如可選擇，公眾似乎希望對16歲以下的青少年採取非刑事化的制裁方法。
4. 對於警方透過警司警諭計劃向青少年提供“輔導及指引”的專業技巧，本會希望作出更深入的瞭解，並希望更詳細知悉警方花費了多少時間進行此方面的工作。然而，對於警方在防止青少年罪行方面所擔當的角色，以及他們對青少年發展服務所作出的貢獻，本會表示讚賞。

然而，本會亦關注到兒童的權利，因為警方所作出的“警諭”將記錄在案，並於日後在裁判官審理而涉及少年人的法律程序中被重新提起。

5. 本會察悉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於14歲以下的規定，最常見於屬前英國屬土的國家。令本會感到關注的事項有二，其一為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作出若干籠統的結論，其二為建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所持理據，例如“我們認為，鑑於……兒童所犯罪案數目有限……不宜把……年齡維持在現行水平”。

罪行的定義由法律訂定，而警方則負責偵查罪案及採取拘捕行動。所犯“罪案數目”可能與警方的偵查能力、時間及行動有較大關連，而不一定和兒童的“犯罪活動”數目有關。被捕兒童可能來自較貧窮、教育程度較低或有問題的家庭。該等兒童是其家庭背景的“刑事”受害者，而並非基於其理解而犯罪。

6. 本會相信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，並非“有欠謹慎的做法”。

令人難以置信的是，有些人竟認為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，會令兒童較易為罪犯所利用，因而對兒童的權益造成極大損害。

7. 本會建議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最少14歲。即使是把有關年齡定為12或14歲的非英聯邦國家，對未滿18或21歲的人士亦會進行刑事成分較輕微的特別法律程序。

本會亦建議檢討有關照顧及監管的福利條文，使14歲以下而曾經作出“刑事行為”的少年可以補償方式接受懲處，例如參與社會服務、接受監管及指導、參加青年發展及指導計劃等。

本港的青少年服務不僅獲得大量資助，兼且遍及全港各區及發展完善，在防止青少年罪行方面訂有較佳策略之餘，亦制訂了各項青年指導計劃。只要配合警方所實施的各項計劃如少年警訊、與學校保持聯繫、學校家長教師會等，為青少年制訂刑事制裁以外的其他理想懲處方法，並非超乎香港特區政府的想像、知識及能力的事情。

如當局不把握眼前的良機而採取軟弱無力的“謹慎做法”，立法會將白白錯失把兒童權益放在首位的立法機會。

2002年9月19日

m3705